

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文件

冀质促字〔2026〕26号

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关于立项《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首席质量官履职服务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及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省质量强省建设，持续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统一全省首席质量官人才评价标尺、规范岗位履职服务标准，系统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牵头申报的《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首席质量官履职服务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经我会审议，符合团体标准立项管理相关规定及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现予以正式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项目基本信息

（一）《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

本标准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牵头申报，由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归口管理。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各类企业首席质量官的任职准入、能力测评、等级认定、年度考评及人才遴选等工作，可为全省质量人才队伍规范化评价、专业化培育提供统一、权威的标准支撑。

（二）《首席质量官履职服务规范》

本标准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牵头申报，由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归口管理。标准适用于企业首席质量官岗位职责落实、日常履职管理、全过程质量管控、质量风险防范、质量管理体系运维

及质量持续改进等各项工作，用于规范首席质量官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履职服务行为。

二、立项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首席质量官制度已实现全域推广落地，但行业内仍存在人才评价体系不统一、岗位履职标准不清晰、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地和全省质量提升工作提质增效。

本次立项的两项团体标准互为配套、有机衔接、相辅相成，分别从人才准入评价和在岗履职规范两大维度补齐制度短板。既能系统化构建我省首席质量官标准化管理体系，夯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又能规范岗位履职流程、统一人才评价尺度，为培育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推动全省产业质量升级、助力质量强省建设提供坚实的标准化支撑。

三、标准主要编制内容

1. 《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主要涵盖首席质量官任职基本条件、职业行为准则、核心专业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化评价程序、等级划分与管理、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监督管理等核心内容。

2. 《首席质量官履职服务规范》：主要明确首席质量官岗位职责边界、常态化履职要求、日常工作规范、质量风险识别与管控、质量创新与持续改进、履职档案建设、年度考核管理、长效改进机制建设等核心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编制责任。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中心牵头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我会全程统筹、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实地调研、文稿起草、意见征集、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及报批备案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编制工作高效推进。

二、严守编制规范。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开展编制工作，立足我省企业发展实际，确保两项标准科学严谨、合规规范、贴合实操、便于推广。

三、广泛凝聚共识。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原则，广泛征集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专家及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多方打磨完善标准内容，切实保障标准的专业性、适用性和指导性。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为两项团体标准正式立项的有效依据，由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请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标准编制相关工作，共同完善我省质量服务标准化体系，助力全省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 0311-68005315

邮箱：hbfwz12020@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356 号

河北省服务质量促进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